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建議發行 3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

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與Value Partners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Value Partners或其管理之基金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誠如認購協議所載，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因悉數兌換票據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45,454,545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0.75%及約9.71%。票據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票據發行後將可籌集30,000,000港元。待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用作為位於中國福清之廠房擴展生產設施及購買機器。

認購協議及票據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Value Partners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之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Value Partners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批准或在本公司及Value Partners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向Value Partners送呈認購人所信納之開曼群島律師行發出之意見書，確認票據(於發行後)為合法、可執行、有效及妥為簽立，發行票據及因行使換股權或根據條件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乃符合適用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

完成

待達成認購協議之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而Value Partners將認購或促使其管理之基金認購本金總額達30,000,000港元之票據。

認購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3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票據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
- 利息 ： 票據按其不時未償還之本金額以年息率4厘計息，由本公司於發行票據日期至到期日每六個月期間之期末支付，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 兌換 ： 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票據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隨時將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66港元，惟可按股份合併、拆細等事宜(如有)調整。該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2港元溢價6.45%；(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0.62港元溢價6.45%；及(i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616港元溢價7.14%。
- 到期：除已被兌換為股份外，票據將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按其尚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截至並包括到期日為止之應計利息贖回。
- 股份地位：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無抵押、非附屬責任，而票據各自之間享有及須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附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款須優先替代之責任除外)。
- 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將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轉讓：票據不得作全部或部份出讓或轉讓，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惟不得無理拒絕)。票據持有人須就擬作出之轉讓於擬轉讓日期前七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倘票據於日後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
- 投票權：票據持有人僅因其作為票據持有人之身份，並無收取通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認購人之資料

Value Partner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誠如Value Partners所確認，除以其管理之基金持有本公司股權約2.33%外，其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票據之理由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約為29,8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位於中國福清之廠房擴展生產設施及購買機器。

董事認為，發行票據乃本公司集資之恰當方法，不會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認購協議及票據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Value Partners公平磋商後釐訂。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內容	公佈日期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授出授權日期	公佈所述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24,5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日	20,000,000港元 將用作為汾陽廠房 購置更多機器。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無 ^{附註}

附註： 汾陽廠房之擴展計劃將於二零零五年進行。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因悉數兌換票據而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45,454,54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0.75%及約9.71%。

下表概列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悉數兌換票據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尚未行使)：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及概約持股百分比		緊隨悉數兌換票據後 所持股份數目 及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數	%	股數	%
Fu Teng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20,900,000	52.25%	220,900,000	47.18%
China Plaza Tradings Limited (附註2)	24,000,000	5.68%	24,000,000	5.13%
Value Partners管理之基金	9,840,000	2.33%	55,294,545	11.81%
公眾人士	168,060,000	39.74%	168,060,000	35.88%
股份總數	<u>422,800,000</u>	<u>100%</u>	<u>468,254,545</u>	<u>100%</u>

附註：—

1. Fu Teng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股本由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宗旺先生實益擁有。
2. China Plaza Tra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敦金先生實益擁有，彼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和銷售包裝食品飲料之馬口鐵罐。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之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楊宗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慶華
	謝希		庄海峰
	薛德發		吳偉文
	吳建新		
	劉志強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換股權」	指	票據所附之權利，據此，票據持有人可將票據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
「換股股份」	指	兌換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票據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達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當時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3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列之條款及條件以Value Partners 管理之基金認購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Value Partners就認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Value Partners」	指	Value Partner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